

**2026 年度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高检院、省院、市院和县委的部署，结合本县的工作实际，提出检察工作的具体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七）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光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

备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光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最高检发布的《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光泽绿色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保障。

- （一）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着力提升政治站位。
- （二）以统筹规划为方向，紧抓重点提质增效。
- （三）以提升素能为抓手，有力保障办案质效。
- （四）以优化品牌为导向，夯实检察发展根基。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46.7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5.73	本年支出合计	1810.55
上年结转结余	628.47	结转下年支出	3.65
收入合计	1814.2	支出合计	1814.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814.20	1185.73									628.47
光 泽 县 人 民 检 察 院	1814.20	1185.73									628.4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10.55	1371.27	439.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46.76	1107.48	439.28			
20404	检察	1546.76	1107.48	439.2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5.91	1107.48	48.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07		189.07			
2040409	“两房”建设	69.69		6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08	16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08	169.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1	5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78	8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9	2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5	36.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5	36.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5	36.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6	58.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6	58.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6	58.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3.6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7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85.73	支出合计	1185.7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5.73	949.49	236.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3.68	777.44	236.24
20404	检察	1013.68	777.44	236.24
2040401	行政运行	777.44	777.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24		17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3	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3	8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	6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5	3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5	3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5	3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	5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	5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85.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49.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59
30101	基本工资	177.48
30102	津贴补贴	126.93
30103	奖金	206.5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
30201	办公费	35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6	劳务费	12
30228	工会经费	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1814.2万元，比上年增加159.7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清算了基本支出，追加了单位基本支出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5.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28.4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814.2万元，比上年增加159.77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划加大检察技术装备资金投入，增加检察办案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371.27万元、项目支出439.2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85.73万元，比上年减少62.56万元，降低5.01%，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公用支出部分，对一般性支出进行合理控制，经费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办案经费、检察业务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

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 777.4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运行的基本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2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机关运行的项目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6.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53.4。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49.49 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 84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

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办案业务用车需要；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62.03	
	财政拨款：		236.24	
	其他资金：		125.79	
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249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光泽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6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810.55	
	项目支出		439.28	
	基本支出		1371.27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福建检察实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经费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项监督行动次数	≥1
			批捕起诉案件受理数	≥249 件
		质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案件审结率	≥8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光泽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2万元，比上年减少19.7万元，降低21.91%。主要原因是按比例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光泽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光泽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光泽县人民检察院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